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发展创意设计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牡丹江市发展创意设计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4月28日

牡丹江市发展创意设计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5年）

创意设计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民经济先导性产业，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支撑。为发展我市创意设计产业，赋能我市产业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0年）》《黑龙江省关于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牡丹江市发展创意设计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一、我市创意产业发展现状

我市发展创意设计产业具有一定基础，按照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目录统计，我市从事文化产业活动的市场主体 8001 家，其中，第三大类创意设计服务类市场主体 826 家。在创意设计服务类别中，广告服务类市场主体 741 家，主营业务以平面广告和互联网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为主；建筑设计服务类市场主体 35 家，主营业务以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服务为主；专业设计服务类市场主体 50 家，主营业务以室内装潢、室外景观等设计服务为主。目前，我市没有工商注册主营业务是工业设计类的市场主体。

牡丹江市文化创意资源丰富，渤海文化、宁古塔文化、红色文化、民族民俗文化资源交相辉映，为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提供了丰厚的文化土壤。我市拥有众多国内知名网络文学作家、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6 所驻牡高校开设相关的设计专业，每年培养毕业生近千名，为发展创意设计产业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我市传统产业融合基础较为完备，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林木林纸等工业主导产业发展态势良好，特色外向农业、绿色农业、乡村振兴等农业领域发展优势独特，夏季避暑、冬季冰雪、红色旅游等文旅产业健康发展，为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产业支撑。

我市产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作为省级重要的发展创意设计产业协同区，省委、省政府将牡丹江市列为“哈—牡—佳区域创意设计产业廊道”“黑龙江省东南部创意设计产业聚集区”，出台了系列政策和扶持措施，支持产业加快发展。近年来，我市提出要实现“经济社会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战略发展目标，这都为我市创意设计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优质的发展环境。

我市发展创意设计产业具有一定的现实基础和比较优势，但与省内外发达地区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为我市创意设计产业底子薄、规模小、结构不优，产业发展要素缺失，创意设计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渗透不够深入，产业生态尚未形成。我市创意设计产业实现追赶跨越发展的任务紧迫而艰巨，必须抢抓机遇，全力推动创意设计产业创新性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推动经济转型，为实现我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发展的目标作出应有贡献。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特别是对我省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重点突破的工作基调，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新机遇，用战略思维定位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整合全域资源要素，以培育创意设计人才为引领，以培育市场主体为突破，以促进产业融合为导向，以建设产业园区为平台，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驱动，加快创意设计产业与实体经济融合步伐，形成产业发展新动能，为我市经济加速发展提供动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设计+”产业链逐步形成，产业发展要素进一步聚集，产业生态体系进一步优化，逐步建成全省东南部创意设计聚集区。

——产业集群发展初具规模。以华创创意产业园区为依托，培育和引进一批创意设计产业市场主体，创意设计产业企业实现数量与质量双提升。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业务的产业类企业或机构达到 100 家，培育扶持省级创意设计重点企业 10 家。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牡丹江市成为黑龙江省东南部创意设计区域中心。

——产业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创意设计与传统产业、新兴产业紧密融合，创意设计项目本土转化率全面提升，工业产品研发设计、农林产品品牌包装设计、文旅产品策划设计、商服产业策划设计等在经济转型中赋能作用更加突显。

——产业生态体系日益完善。产业人才更加聚合，扶持政策更加完备，激励机制更加完善，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产业发展环境更加优化，逐步形成产业发展资源要素洼地和创意设计产品产出高地。

三、产业发展重点方向

（一）重点发展以数字文化为内容的新文创创意设计产业。大力发展以网络文学优质 IP 为源头，衍生开发影视动漫生产、电竞游戏、音视频制播直播、文化旅游等新文创产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条项目，实现产业效益倍增。提升网络文学内容创意策划能力，培育具有牡丹江特色的原创 IP，大力引进和扶持域内外知名网络作家在牡丹江设立文学创作工作室，打造国内领先的网络文学创作基地。提升音视频创意设计制作能力，鼓励和引导我市音频爱好者加入音频制播行业，开发本土音频产品推送平台，打造语音制播产业基地。挖掘我市影视动漫创作制作潜力，提升影视生产策划设计能力，实现由影视拍摄服务向影视制作生产转变，培育牡丹江原创影视作品品牌，打造东北独具特色的影视取景和创作基地。加大与字节跳动、快手等网络直播平台的合作力度，提高网络直播作品的创意策划设计能力，整合全市直播人才队伍，培育一批“网络红人”，打造一批“网红产品”，做大地方“网红经济”。到 2025 年，全市引进或扶持建立网络文学著名作家工作室 50 个，新文创类产业示范企业（项目）100 个，全面叫响“牡丹江新文创”品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

（二）重点发展以文旅融合为内容的旅游创意设计产业。立足“文旅富市”目标，围绕提升全域旅游“五大板块”，加强整体规划设计，将文化创意设计融入旅游线路、景区空间、产品服务各个环节。提升旅游产品开发和旅游服务设计的人性化水平，挖掘文化内涵，推进文化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化，重点策划设计以镜泊湖、雪乡为主干，“两主多辅”的必游必到精品旅游路线。将文化创意设计融入旅游景区、公共空间、公共设施，注重旅游体验、创意设计并建设沉浸式旅游项目，打造便捷、舒适、健康的休闲空间，提升我市旅游景区建设水平和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横道河子历史文化名镇、熊猫小镇、远东文旅小镇等一批特色旅游小镇建设。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加快建设以中共六大纪念馆、红花岭抗联小镇、东北抗联秘营地等为代表的系列红色旅游经典景区。鼓励和支持文化创意企业设计、开发、生产具有地域特色、民族风情、文化品位的旅游纪念品、工艺品及其它文化衍生品，提升旅游品牌附加值。到2025年，全市引进或扶持建立旅游项目开发类创意设计工作室（设计中心）10个，建设旅游精品线路50个，全市A级景区基本实现创意设计特色化改造，智慧化旅游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牡丹江旅游品牌美誉全面提升。（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

（三）重点发展以非遗项目为内容的文创产品创意设计产业。深度挖掘丰富我市非遗文化资源，利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对全市非遗文化项目进行采集、存储、转化、管理、展示和传播，使非遗文化资源更便捷、高效地传播和运用。进一步拓展非遗资源的文化外延，从非遗文化资源中提取无形或有形的元素，应用到现代的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产品设计、服装设计、建筑设计、数字媒体设计等领域之中，打造出具有牡丹江非遗特色的生活实用品、艺术收藏品、文化娱乐产品，形成牡丹江市非遗文化项目的新风格、新样式、新内涵。重点支持满族刺绣、木制雕刻、民族服饰、特色食品饮品为主的非遗项目开发和运用，扶持渤海靺鞨绣、唐满格格旗袍、魁氏烧锅等一批非遗项目的开发企业设立创意设计研发中心，提升创意设计水平，推动产品品牌化、高端化。到2025年，全市引进或扶持建立非遗开发创意设计工作室（设计中心）10个，建设非遗创意设计开发示范项目50个。（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

（四）重点发展以赋能制造业为内容的工业创意设计产业。立足我市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林木林纸等主导产业，按照省工业设计门类扶持目录，梳理我市工业设计门类清单，加快产业链条关键环节的创意设计植入，支持企业及相关机构开展基于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配方、新款式的设计应用研究和创新设计，提升产品的功能、结构、外观等方面层次，提高产品智能化水平、可靠质量和品牌附加值。推动将工业设计贯穿产品生命周期和企业运营管理全过程，提高我市企业创新能力，以创意设计打造“牡丹江制造”新优势。重点支持家具生产行业的创意设计企业发展。到2025年，全市引进或扶持建立市级示范性工业类设计工作室（设计中心）10个，建设创意设计服务成果转化示范项目50个。（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

（五）重点发展以特色农业为内容的农业创意设计产业。注重地域特色文化资源挖掘，将创意设计嵌入农产品精深加工全产业链，推动创意设计在包装、功能、品牌方面的应用，提高农副产品和林下产品的品质和附加值。策划设计一批具有绿色环保地理标志的我市农产品品牌，规范产品生产技术、产品质量等行业标准，形成我市农业及农产品的品牌新优势。鼓励利用信息技术创新，策划设计一系列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农产品营销模式，推进特色农产品文化宣传交流，提升我市农产品的知名度、美誉度。强化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经营场所的创意和设计，建设一批农业休闲观光体验园，支持一批农业企业、专业农产品市场建设特色农产品展览展示馆（园）。到2025年，全市引进或扶持建立农业类创意设计工作室（设计中心）10个，建设创意设计服务成果转化示范项目5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六）重点发展以融合创新为内容的商服创意设计产业。挖掘牡丹江特色文化的商业价值和消费吸附力，策划设计增强主力商圈、特色商业街区和连锁经营的文化底蕴，提升商品和服务增值空间。增强“老字号”品牌的文化传承力和影响力，推进文体用品、文化创意产品流通现代化和文化消费方式现代化。鼓励社会资本打造文化商务服务产品、交易服务平台和会展活动品牌，支持本地创意设计企业参与域外项目设计投标。到 2025 年，全市引进或扶持建立商务服务类创意设计工作室（设计中心）10 个，建设创意设计服务成果转化示范项目 50 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

（七）重点发展以助力新兴产业发展为内容的新经济创意设计产业。抢抓发展生物经济、数字经济、冰雪经济等新兴产业的有利契机，找准切入点，抢占制高点，将创意设计产业融入到新兴产业发展布局中，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创意设计和文化创新力量。瞄准生物、数字、冰雪等产业的前沿领域，加快布局基础研发、前沿研究、产品研发等领域，高水平建设一批综合性新兴产业创意设计研发中心，培养一批领先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我市推动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围绕新兴产业需求，加强与省内、国内一流高校院所合作，建设“政、产、学、研、用、金”一体化新兴产业的研发机构，加快孵化新兴产业发展项目，推进创意设计成果转化。到 2025 年，全市引进或扶持建立发展新兴产业类的创意设计工作室（设计中心）10 个，建设创意设计服务成果转化示范项目 50 个。（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

四、主要措施

（一）壮大市场主体。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支持我市创意设计产业市场主体发展。鼓励和扶持设有创意设计研发部门的大型企业，以现有研发部门为基础，新设立以创意设计为主营业务的市场主体。积极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创办创意设计企业。实施中小企业成长计划，支持专业化的创意和设计企业向精、特、新方向发展，打造中小企业集群。推动创意和设计优势企业根据产业关联度，实施业务合作，打造跨界融合的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支持有条件的创意设计研发企业“走出去”，扩大牡丹江创意设计产品和服务的国内外市场。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经合局、市开发区、各相关部门）

（二）搭建产业平台。依托驻牡高校办学资源和创意设计人才聚集优势，鼓励院校、企业、科研机构成立创意校企战略联盟，推动创意设计人才资源、科技创新等要素向产业聚集。支持驻牡高校立足自身办学优势，面向市场，创办各类创意设计研发机构、产业孵化企业，服务地方创意设计产业和经济发展。依托华创创意产业园区资源和政策优势，引导引进全市创意设计产业市场主体入驻，形成产业向园区聚集态势，逐步形成规模效应、示范效应。鼓励和支持各县（市）区，将有历史文化特色的老旧小区、街区和废旧工厂，改造建设成为特色文化旅游打卡点或创意设计产业集聚区域。到 2025 年，以“园中园”“专业园”等形式，建成不低于 1 万平方米的创意设计产业功能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驻牡各高校、市开发区、市国投公司、各县（市）区）

（三）强化人才支撑。实施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人才扶持计划，将创意设计人才纳入人才政策支持范围，营造有利于创新型人才成长的制度环境。支持驻牡高等院校立足产业发展需要开设文化创意和设计类专业，在各类人才工程中提高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专业人才的比重。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职业培训，重点建设一批非遗文化项目传承创新专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健全符合创意和设计人才特点的使用、流动、评价和激励体系。落实股权激励政策，加强创业孵化，加大对创意和设计人才创新创业的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相关部门、驻牡各高校）

（四）加强财税支持。积极争取和利用好国家和省相关财税政策，支持文化创意设计企业发展。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试点，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的，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在资金和税收方面给予奖励和扶持。我市创意设计企业实现创新设计产品本地化生产，产生经济效益的，经政府部门认定，可视情况进行资金再奖励再扶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各相关部门）

（五）加强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建立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体系，拓展贷款抵（质）押物的范围，加大对我市文化创意和设计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加适合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的融资品种。积极引进专业文化产业保险组织机构，促进我市文化产业保险发展。政府引导，探索设立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投资基金，鼓

励各类投资基金投资我市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相关产业企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

（六）优化发展环境。支持以知识产权入股设立企业，允许以可评估作价并能依法转让的知识产权出资设立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及相关企业，出资比例不受限制。创新政府支持方式，将创意设计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建立国内外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采购商客户库，为市内企业提供对接服务。搭建创意设计交流平台，依托行业协会推动多渠道、多层次合作，通过举办或联办行业专业会议、展览会、博览会以及大型赛事等活动，提升和宣传我市创意设计能力和综合服务水平。鼓励和支持我市创意设计行业的企业和个人，参加省级、国家级及各类行业协会组织的创意设计项目奖赛评比活动，对获得优异成绩的项目，视情况进行再奖励再扶持。（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合局、市税务局、市委宣传部、各相关部门）

五、组织保障

（一）成立领导和工作机构。组建市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领导同志为成员，统筹协调全市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工作部署和监督检查，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听取各地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统筹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县（市）区、各部门组建实体化工作专班，细化责任分工，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合力，全力推动创意设计产业发展。

（二）细化工作落实。用“四个体系”指导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制定工作台账，做到有布置、有推进、有督办、有评价。各县（市）区、各部门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根据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细分实施方案和相应工作计划，研究制定配套文件，出台务实管用的举措，明确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抓好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各县（市）区将相关创意设计产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各部门将发展创意设计产业工作纳入部门重点工作，明确专人负责，专班推进，高标准、高质量地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强化工作联动。坚持发展创意设计产业“全市一盘棋”思维，高度重视发展创意设计产业与其他产业发展的关联性，打破行业壁垒、部门间隔，强化行业与行业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以及部门与县（市）区之间的工作协调性，进一步汇聚推动创意设计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在推动产业发展过程中，各地各部门既要完成本地、本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也要协同作战，特别是需要多部门共同推进的事项或解决的问题，要及时会商研究，形成合力，共同推进。

（四）建立科学评价机制。统筹利用各行业发展政策措施，探索出台促进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激励政策、招商措施和产业评估体系，建立更加灵活、更加科学的产业发展内外部环境和评价机制。完善文化产业统计制度，加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类产业统计、核算和分析，为产业发展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市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对本《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监督检查和科学评估，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五）营造产业发展氛围。针对我市政府部门和市场主体负责人对发展创意设计产业观念不新、认识不足的问题，开展针对性专题学习和培训活动。邀请省级规划起草工作的负责人、省内高校专家学者，开展规划内容解读，加强对省级规划内容的把握，进一步理解和领会省委、省政府对产业的发展意图、发展要求和发展任务。聘请深圳、上海、武汉等地国内创意设计产业研究专家学者、行业协会负责人，来牡丹江开展专题培训辅导，加强对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前沿、发展态势的全面了解，开阔视野，提高发展产业的业务本领。加强宣传，普及创意设计知识和发展理念，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文化创新，大力发展创意设计产业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各直属单位，军分区，师院，医学院。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原文下载：[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发展创意设计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